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前进河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2019-441502-76-01-054102

建设地点：汕尾市城区捷胜镇

验收单位：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1年09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前进河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汕市区水许决字〔2021〕8号、2021年7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2021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祥实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于2021年9月12日在汕尾市城区主持召开了汕尾市城区前进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对汕尾市城区前进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委托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尾市城区前进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汕尾市城区前进河治理工程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汕尾市城区前进河治理工程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包括马岭山河、东坑河、龙潭河、牛肚河、南排洪、南门涌、大路坑、北排洪8条河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清淤工程、护岸工程、护坡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以及附属工程，规模为小（2）型，其中治理河道总长度21234.8米，河道清淤总长度15411.9米，新建护岸16120.6米、草皮护坡4.86公顷、混凝土道路4546.5米、仿木栏杆12510.0米、绿化工程0.06公顷。

项目总占地面积 23.32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19.2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13.41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5.81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总量 7.60 万立方米，全部运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定家声村留成地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3755.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39.3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 124.0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03.20 万元，新增投资 20.82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于 2021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汕尾市城区前进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汕市区水许决字（2021）8 号”，后续不涉及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六项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表土保护率目标值不设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介入时，项目已开工建设并接近完工，原地貌已全部扰动破坏，前期施工未进行表土剥离，后续施工无表土可剥离，因此不设置表土保护率目标值）。

本项目已纳入《汕尾市城区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0 年）》河道治理工程范畴，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规定：“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主体设计工作，将水土保持的有关内容纳入到了主体工程的总体设计中。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批复时，项目已接近完工，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属于鼓励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项目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和危害。

经现场查勘：建设单位基本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工程建设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措施已落实，运行正常；防治目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故，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9月，水土保持设施报告编制单位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后，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汕尾市城区前进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共完成全面整地2.25公顷、绿化工程0.06公顷、草皮护坡4.86公顷、撒播草籽2.25公顷，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部分区域植被需加强养护。

经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31%（表土保护率目标值不设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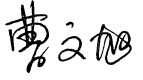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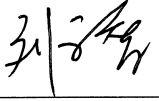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

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项目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水土保持监理纳入到了主体监理当中；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汕尾市城区前进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建设单位需继续做好植被养护工作，及时补植，保证成活率，提高植被有效覆盖面积，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黄海涛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现场代表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悠慧	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水土保持 方案、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罗明	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监 理
	曹文旭	广东祥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学智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张新和	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 工		特邀专家